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112 年 5 月 11 日課發會修正

- 一、 依據：桃教中字第 1080073373 號函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，針對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、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計方式、畢業條件、會考辦理方式等進行調整。
- 三、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平時評量標準：以母法精神一次【於期末輸入】為原則。

學習領域	評量方式
國文彈性學習課程 (創作欣賞、閱讀饗宴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閱讀心得與作文：佔 20%。 2. 平時作業：佔 60%。 3. 課堂表現：佔 20%。 4. 額外加分：參與語文相關競賽、擔任小老師等。 5. 班平均以 85-89 分為主。
英語彈性學習課程 (議題探究、跨國文化、 英閱饗宴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：平時小考，佔 50%。 2. 作業：佔 30%。 3. 其他：平時表現、上課態度……，佔 20%。 4. 班平均以 85-89 分為主。
數學彈性學習課程 (邏輯思維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作業、學習單：佔 60%。 2. 上課態度、表現及積極參與度：佔 40%。 3. 班平均以 85-89 分為主。
自然彈性學習課程 (生活與科學、探索自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：佔 40%。 2. 作業：佔 30%。 3. 其他：上課態度及實驗操作精神，佔 30%。 4. 班平均以 85-89 分為主。
社會彈性學習課程 (走讀楊梅、世界人文、 寰宇世界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作業、學習單：佔 60%。 2. 上課態度、表現及積極參與度：佔 40%。 3. 班平均以 80-89 分為主。
彈性—班週會	評分級距以 89-95 分為原則。
彈性—社團	評分級距以 89-95 分為原則。
彈性—體育專業 (體育班)	田徑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技術(40%)： 2. 團隊對抗競賽(40%) 3. 競技參賽運動表現(20%) 柔道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個人技術(35%)2. 個人學習態度表現(35%)3. 競技參賽運動表現(30%)。
彈性一班級輔導 (體育班)	評分級距以 89-95 分為原則。